



# 快訊

107年4月3日星期二

會址：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  
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  
電話： (02) 2389-6116  
(02) 2381-5226 轉 3072  
傳真： (02) 2389-6134

敬請  
張貼

## 鐵路工會強烈要求

### 「跨夜搶修工時」依法應連續計算

臺灣鐵路工會強烈要求，「跨夜搶修工時」應與前一日併為同一連續工作，以符合實際出勤工時，拒絕抹減員工搶修工作價值及付出。

鐵路工會多次透過《鐵路局勞資會議》及《鐵路局團體協約會議》表達抗議，要求鐵路局人事室修正「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」，鐵路局人事室於今年 107 年 03 月 22 日，正式提出修正草案報交通部核定。

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搶修員工（包含事故現場調查人員及協助搶修人員）於接獲搶修命令後應立即趕往指定地點，並依局規定報支差旅費。如有於原排定正常工作時間（輪班人員為排定值班時間）以外繼續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參與搶修延長之工作時間，按其平均每小時工資額另加倍發給（延長工時加發工資之計算方式為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，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），如搶修作業延續至次日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於前一日，事後並補以適當之休息，自搶修工作終止至再工作應有至少 12 小時之休息；所給予之休息時間與其例假日及休息日重疊，另補給休息。
2. 如係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出勤搶修者，除休息日出勤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外，其餘假期出勤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加倍發給，且均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